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BK000-A11208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 父 代號BK000-A112084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A112084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20時起
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代號BK000-A112084 (下稱案主)
為聲請人之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中案件，於民國112年6月29
日結束安置返家，於社工處遇服務過程，向社工吐露返家後
曾有多次遭其舅舅 (下稱案舅) 摸胸性猥褻之情事。聲請人
接獲通報後，於112年8月26日進行家訪調查，依案主表述，
112年6月底結束安置返家後至112年8月中旬，案舅酒後曾有
5至6次對案主摸胸性猥褻，8月26日上午當時案主在睡覺，
案舅要叫案主起床，突然打案主臉部導致案主左臉瘀青腫、
雙眼腫，案外祖母對案主之指述有所質疑，不相信案主所
述，保護能力待評估，無法確定案主返家之適切及安全性，
全案於112年8月26日進入司法偵辦，並於112年8月26日緊急
安置案主，並經本院同意安置至114年11月28日20時在案。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113年3月28日偵查終結並依法將案舅
提起公訴，經本院審理於114年3月24日以113年度原侵訴字
第0號判決判處案舅有期徒刑2年6個月，案舅不服判決而提

01 起上訴，因全案尚於司法審理程序中，且案家內亦無可以保
02 護案主之人，加以案主係18歲以下之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有
03 限，恐有再受性侵害之虞，評估案主現階段不宜返家，爰依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
05 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06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07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08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9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0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1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14 項規定參照）。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戶籍資料、個案匯總報告、南投縣政府112年8月29日府
17 社婦字第1120205378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6號民事裁
18 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0000號起訴書、本
19 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0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卷內
20 事證，考量案主之母已歿，其權利義務由案主之父代號BK00
21 0-A112084A（下稱案父）單獨行使負擔，然案父於本院112
22 年度親字第0號否認子女之訴陳稱案主非其血親，有該案判
23 決網路列印本在卷可查，實難期待案父可善盡照顧之責，而
24 案主現為少年，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尚有不足，且案主之外
25 祖母對案主陳述之真實性有所質疑，難認案家親屬可保護案
26 主，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27 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
28 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王翌翔